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

#### 核查意见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  
**核查意见**

**致：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华数传媒的委托，担任华数传媒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华数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华数传媒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核查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核查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核查意见为准，

本核查意见未涉及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核查意见未涉及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核查意见。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华数传媒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华数传媒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 1.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1）向下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20%。

##### （2）向上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

#### 2.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 3. 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期间，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8月5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 三、不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本次交易系为了履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规模，加快推进浙江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同时也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为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董事会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

## 四、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鉴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不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履行的相关程序和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2020年8月28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已将本次重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的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0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华数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2020年9月2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不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数传媒不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董事会履职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本核查意见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本核查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余飞涛 \_\_\_\_\_

吕兴伟 \_\_\_\_\_